

#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

宛卫字〔2024〕19号

签发人：李芳

---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36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南阳市委员会、吴玉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应对低生育率的提案”“关于我市出生率下降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市各级高度重视人口工作，坚持以二十大“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为遵循，积极开展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聚焦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强化生育支持与经济社会政

策配套衔接，统筹落实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为南阳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 一、积极打造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市委将优化生育政策纳入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和我市“十大行动”实施方案，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印发《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细化分解了 54 项具体任务，明确了 18 个部门的责任分工，将优化生育政策纳入重点调研事项，与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合作，组织专家对我市人口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学习无锡等地经验，形成了《南阳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研究》《南阳市生育支持政策调研报告》。同时，聚焦政策支持，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婚嫁、生育、养育、教育等问题进行统筹考虑，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形成《南阳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审议稿）。

## 二、有序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育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各级高度重视托育体系建设工作，市政府印发通知，就落实我省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工作要求，市人大将“综合施策，破解入托难”纳入重点督办内容，加强职能部门协作，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和检查。坚持发展多种形式普惠托育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探索出商业综合体嵌

入、社区办点、幼儿园延伸、家庭“邻托”等多元化托育服务模式，大力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下一步会重点做好对运营相关托管服务的企业做好帮扶，落实国家提出的税费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社会机构融入到服务活动中，以此来提升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技术资源优势，统筹利用各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建设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更多的托育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力争2024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1‰。

### 三、持续提升妇幼健康保障水平

市卫健委紧紧围绕优生优育，保障妇幼健康，增添生育动能，进行孕育能力提升攻关，严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和校验，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举办专题培训，守好健康生殖底线。并健全出生缺陷防控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建成“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5个、“新生儿救治中心”24个、婚检率100%、孕前优生检查率95.11%，全力筑牢出生缺陷防控红线。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强市县乡三级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建成县妇幼保健院14家、乡镇卫生院224家、村卫生室4747家，戮力打造妇幼健康防线，将生育从家庭事务，提升到民生实事的高度。

### 四、全面保障生育配套政策落实

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扶幼养老服务功能，

推进生育登记、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快办、好办。依托政府信息网络平台，开通24小时热线咨询，真正实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通过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竭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让女性感受到生育环境的改善和全社会对生育的尊重和友善，切实提高群众的生育友好获得感。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陪护假等制度，加强职育平衡宣传，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高度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实施“三个一批”老年服务计划，建设一批老年友善医疗与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培养一批老年医疗护理人才利用大型海报、户外广告等方式宣传，推动养老机构建设与升级改造，减轻家庭养老负担，提升家庭健康水平。

## 五、广泛开展优化生育宣传行动

我们积极开展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工作，聚焦优化生育政策，着力构建生育友好宣传格局。市委市政府将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医师家庭签约、妇女儿童健康保障等生育支持政策工作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中，围绕“新型婚育文化内涵、如何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如何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等主题，推动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宣传活动。市卫健委今后将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决定》和《实施方案》的宣传解读，使社会各界都能充分认识到放开“三孩”政策的重要意义，引领

社会各界树立积极婚育的观念，稳步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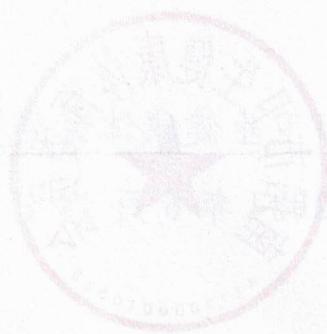
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



承 办 人：欧阳昶

联系 电 话：63190568

邮 政 编 码：473000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卧龙区委、  
政府、政协（各1份）。